

浙文互联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1年8月11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和解锁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在有效期内未及时行权等原因，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